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4日）收盘价格为16.8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2月4日）收盘价为15.4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月4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9.08%，同期创业板指（代码：399006）累计跌幅7.4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归属于证监会电热生产供应指数（代码：883149.WI）。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证监会电热生产供应指数（代码：883149.WI）累计跌幅为9.73%。

剔除创业板指和证监会电热生产供应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6.54%与18.8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迪森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王 洁

王僚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1日